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浙江鼎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状况，对浙江鼎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2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6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3,248.60元（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506,72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97,690	88,000
合计		97,690	88,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做到专款专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72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3,326.97 万元。公司以 13,326.9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13,326.97	13,326.97
合计		13,326.97	13,326.9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326.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326.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72 号）。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72 号）、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浙江鼎力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浙江鼎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浙江鼎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鼎洪


朱艳华

